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  
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GXCZ-C-261110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C-261110001
-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 160.0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等十余个信息系统，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工作。 |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夏老师 555854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韩博、辛颖 138104745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博、辛颖

电 话：138104745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整<br>账户信息：<br>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br>银行账号：15000097853721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_分钟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商    | <p>■否<br/>□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p>                                                                                                              |
| 22.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现场递交。</u></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韩博、辛颖 13810474561；<br/>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缴纳形式：电汇。</p> <p>收费账户信息：<br/>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br/>银行账号：15000097853721</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否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 否             |
| 3  | 报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                     | 否             |

|    |         |                                                                           |   |
|----|---------|---------------------------------------------------------------------------|---|
|    |         | 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否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否 |
| 2)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否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否 |
| 4)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号条款无重大偏差。                                                     | 否 |
| 5)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报价部分（10分）</b> |         |    |                                                                                                                                                                                                                        |
| 1                | 响应报价    | 10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b>商务部分（30分）</b> |         |    |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8  |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类似项目是指：信息系统等保或密评项目；</p> <p>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3                | 服务能力    | 2  |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                | 项目负责人配置 | 6  | <p>具有高级职称及10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p> <p>具备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通过证明得2分；</p> <p>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p> <p>注：①须提供人员资历一览表和相关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5                | 服务团队配置  | 14 | <p>1.等保测评成员要求全部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不满足整项不得分，同时：</p> <p>1) 等保测评组组长：</p> <p>具有10年以上等保测评经验得1分，具备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p>                                                        |

|            |        |    |                                                                                                                                                                                                                                                                                                                                                                                                                                                                                                                                                                                                                                                                                                                                                                                                                |
|------------|--------|----|----------------------------------------------------------------------------------------------------------------------------------------------------------------------------------------------------------------------------------------------------------------------------------------------------------------------------------------------------------------------------------------------------------------------------------------------------------------------------------------------------------------------------------------------------------------------------------------------------------------------------------------------------------------------------------------------------------------------------------------------------------------------------------------------------------------|
|            |        |    | <p>最高得 5 分；</p> <p>2) 等保测评组成员：</p> <p>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工程师 2 人及以上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的工程师 2 人及以上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2 人及以上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具有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技术人员 1 人及以上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b>2. 密码评估成员要求全部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证书），不满足整项不得分，同时：</b></p> <p>1) 密码评估组组长：</p> <p>具有 3 年及以上密码评估经验并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通过证明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及以上）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团队人员：</p> <p>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工程师 2 人及以上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 1 人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p> <p>① 须提供人员资历一览表和相关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 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 供应商应分别提供等保测评成员和密码评估成员，等保测评成员和密码评估成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且等保测评成员与密码评估成员不可复用。</p> |
| 技术部分（60 分） |        |    |                                                                                                                                                                                                                                                                                                                                                                                                                                                                                                                                                                                                                                                                                                                                                                                                                |
| 6          | 项目总体理解 | 10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理                                                                                                                                                                                                                                                                                                                                                                                                                                                                                                                                                                                                                                                                                                                                                                                     |

|   |        |                         |                                                                                                                                                                    |
|---|--------|-------------------------|--------------------------------------------------------------------------------------------------------------------------------------------------------------------|
|   |        |                         | 解，包括①项目的关键点和分析点的分析②控制策略。每项内容5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
| 7 | 技术方案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服务方案 | 16<br>供应商须针对两项测评服务分别提供①测试内容②测试方法③测试交付成果物和④针对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每项内容满分4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
|   |        | 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               | 4<br>供应商通过提供信息化和技术手段辅助开展测评工作，支持服务提供方开展自主可控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工具、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工具、Web应用弱点扫描工具、源代码安全漏洞测试和密码安全协议分析、加解密检查等工具。<br>每提供一类工具说明并提供相应购置发票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4分。   |
| 8 | 保密方案   |                         | 10<br>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措施，本项内容满分10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情况评审。<br>保密措施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br>保密措施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br>保密措施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br>无方案得0分。 |
| 9 | 质量控制措施 |                         | 10<br>供应商制定明确的质量、风险等项目管理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项目的质量保证情况进行评判。<br>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本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本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无方案得0分。                |

|    |          |     |                                                                                                                                          |
|----|----------|-----|------------------------------------------------------------------------------------------------------------------------------------------|
| 10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10  | 建立及时周密的应对处置机制，制度方案完整，满足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要求，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本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本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 分，无方案得 0 分。 |
| 总分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 2. 项目概述

##### 2.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等级保护政策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为系统安全建设和管理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行性的指导和服务,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水平和防护能力,确保各项信息化便民服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 2.2 系统现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等十余个信息系统,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包含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劳务费等。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

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采购人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双方签署合同，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 8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预算款项到位当年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服务需求

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工作，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工作要求。

2）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查找信息系统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分析密码应用存在的差距，出具密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测评范围、测评结果记录、风险分析、评估结论、安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3）供应商通过提供信息化（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等级保护测评工具、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工具、Web 应用弱点扫描工具等）和技术手段（如源代码安全漏洞测试和密码检查加密合规性检查等）辅助开展测评工作。

#### 1.2 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内完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



测评工作。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相关要求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输出测评报告。

### 1) 等保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2449-2018)等标准，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通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使各个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

#### (1) 系统调研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调查，为每个系统编制并提交《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渗透测试服务

采用漏洞发现技术和模拟黑客攻击的方法，对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进行深入分析，发现受检系统的安全漏洞或安全隐患，发现系统中存在的脆弱环节，渗透测试结果将作为等级测评综合分析和测评结论的数据支撑之一，并形成《渗透测试报告》。

#### (3) 漏洞扫描服务

对信息系统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中间件和服务等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形成《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其中包含对安全漏洞的加固方案，漏洞扫描结果和分析将作为等级测评综合分析和测评结论的数据支撑之一。

#### (4) 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

采用网络检测工具、操作系统漏洞检测工具、数据库扫描工具、WEB 应用软件分析工具等逐项对基础环境、网络资源、云资源、应用系统等进行测试分析，对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各安全要求项，评估确定当前安全防护现状以及与标准要求的差距，判断安全保护建设需求及其分析，最终形成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并有针对性地指导承建单位开展整改工作。

### （5）整改指导与安全复测

针对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结果和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安全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指导承建单位开展整改加固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复评检查工作。

### （6）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至少包括：《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方案》、《渗透测试报告》、《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安全整改方案》、《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估与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密码评估

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以期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 （1）物理环境测评

主要检测重要场所、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密码应用情况，物理访问控制记录、视频记录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 （2）网络和通信测评

主要检测连接到内部网络设备安全认证、通信双方身份认证、通信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保护、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保护、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 （3）设备和计算测评

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重要程序或文件、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 （4）应用和数据测评

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资源敏感标记、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机密性、

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5) 密钥管理测评

主要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和策略制定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确认各个环节是否采用了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6) 安全管理测评

主要检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的建立情况，管理人员掌握和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密码管理和密码技术专业岗位设置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应急预案建立和执行情况。

(7) 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至少包括：《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密码应用安全差距分析报告》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按采购人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局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交付成果:至少包含《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3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系统
- 2) 人事考试考务系统
-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毕业生就业）
- 4) 北京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 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调度平台暨社会保险费共享平台
- 6) 宏观决策统计分析电子政务办公系统
-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管理信息系统
- 8)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系统

9)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系统

10)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1.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 标准规范

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要求

### 2.1 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完成系统测评工作，且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在项目初期，供应商需对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等作出详细说明。另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人员管理

(1)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测评，并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测评经验。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能                                                                                                             | 主要职责                                                                   |
|----|---------|----------------------------------------------------------------------------------------------------------------|------------------------------------------------------------------------|
| 1  | 项目经理    | 具有10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高级职称，具备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以及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通过证明、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 负责对项目评估过程实行全面的管理，保障测评质量，制定计划并控制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时、在预期内达到预期的效果。                |
| 2  | 等保测评组组长 | 具有10年以上等保测评经验，具备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备信息系管理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                                       | 负责被测系统的情况调研、根据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现场作业指导书，以及相应的报告审核工作。 |
| 3  | 等保测评组成员 | 全部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同时具有：                                                                                       | 对被测系统进行查验、分析，覆盖的安全物理                                                   |

|   |         |                                                                                                                                                                          |                                                                                                                   |
|---|---------|--------------------------------------------------------------------------------------------------------------------------------------------------------------------------|-------------------------------------------------------------------------------------------------------------------|
|   |         | <p>1)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工程师 2 人。</p> <p>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证书的工程师 2 人。</p> <p>3)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2 人。</p> <p>4) 数据安全评估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技术人员 1 人。</p>                   | <p>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等，记录安全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p> |
| 4 | 密码评估组组长 | <p>具有 3 年及以上密码评估经验,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通过证明,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 (中级) 证书,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 (CISSP) 证书。</p>                            | <p>负责被测系统的情况调研、根据密码安全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 编制密码评估方案, 以及相应的报告审核工作, 同时, 为委托单位提供密码技术咨询。</p>                                   |
| 5 | 密码评估组成员 | <p>全部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通过证明, 同时具有:</p> <p>1)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工程师 2 人。</p> <p>2) 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 (CISSP) 证书 1 人。</p> <p>3) 网络规划设计师 (高级) 1 人。</p> | <p>从被测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进行密码评估, 记录发现的问题, 并提出整改意见。</p>                    |

(2) 供应商应保证,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 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供应商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 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 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

员。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需同等或高于供应商原项目团队人员资质。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人员变更。

(3) 供应商须指定负责测评服务的管理及协调调配工作的负责人，作为采购人系统测评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实施管理工作及与各服务商的协调、联系任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4) 项目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

## 2) 绩效考核管理

(1) 合同签订 1 周内，应当编制、提交测评服务方案，并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存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测评工作，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测评工作有检验、确认权和质量否决权。

## 3) 文档管理

(1) 供应商应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定期进行材料自检并提交《项目材料自检报告》，自检完成后，移交项目材料。

(2)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运维服务方案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规定的电子文档，包括在运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代码，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所有文档扫描件应为最终签字盖章版本）。纸质文档应装订成册并妥善保存。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专家。

### 3.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到期后。

### 3.3 履约验收方式

召开验收会。

### 3.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材料，并在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书面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3.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3.6 验收标准

主要对项目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考察，并对系统测评工作成果进行考察、评价。包括：

- 1、是否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任务。
- 2、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物文件。
- 3、项目资料等是否齐全、合理。

## 4. 其他要求

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颜文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办公地址：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项目名称）\_\_\_\_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乙方”系指\_\_\_\_\_。
8. “本项目”系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项目。
9. “服务质量考核”系指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

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等。

###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双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8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预算款项到位当年内，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 的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 (6) 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
- (4)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工作。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相关要求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状况进行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
- (5)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限内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 (6)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7)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好

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8) 乙方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9)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10)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测评和评估问题清单整改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对整改部分内容进行一轮回归测试。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14)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6)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7)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9)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 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

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日退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合同款，退还合同款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退还合同款 = （年度合同款总额 ÷ 365 天）× 合同解除之日至合同期限截止日的天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超过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收取从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期间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八、服务质量考核

1.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考核材料，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服务质量考核通过。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采用补救措施，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和评估方案、测评和评估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等被测系统信息归甲方所有,涉及乙方的测评和评估流程、测评和评估方法、分析方法、方案模板、报告模板等归乙方所有。

3.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十、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十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

（2）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超过 5 次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4）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 **十五、其他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经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101169

邮政编码：

电话：010-55585416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和方案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 一、目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_\_\_\_\_就“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测评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合计（元）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